沭阳县 2026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沭阳县 2026 年强制免疫疫苗采购项目（分包二：牛羊 O-A 型口蹄疫疫苗）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玖拾陆万元整（960000 元）的标的货物和服务。

标的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牛羊 O-A 型口蹄疫疫苗	中牧 50 毫升/瓶 疫苗毒株为（O/MYA98/BY/2010 株 +Re-A/WH/09 株）	1.6 元	600000 毫升	元/头份	960000 元	1 毫升=1 头份（牛）
报价总计		¥960000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元整					

二、合同供货期

合同履约期限：在接到招标人要求的订单起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成。

投标人承诺投标产品最终交到采购人的有效期在 7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和 11 个月（疫苗有效期为 18 个月的）以上（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注:投标人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协助疫苗发放、免疫效果采样检测等服务。

四、验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承诺。

1.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经过权威机构检测。

2.乙方所提供货物运抵指定地点，由双方对货物的种类、规格、型号、数量、 外观、包装设备及有关文件资料（如产品检验合格书、商检证书、装箱单、保修单等）进行到货验收，查看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并出具设备到货验收表。

3.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投入使用后，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合格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等一系列文档资料，由甲方会同有关人员根据技术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

待供货结束并经验收合格，且待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 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方式进行支付。

3.资金支付的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六、货物接收与验收

动物疫苗的接收，由采购人根据动物疫苗有关质量要求等实施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交货时收货方有权对疫苗产品进行抽检，液态疫苗如发现产品有沉淀、混浊、分层、破乳等质变先兆，收货方拒收；上述凭现状的初步验收，不能解除在使用过程中供方对货物的内部缺陷应负的责任。

七、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 需求必须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 100mg/kg；

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 6 色；

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 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 GB/T 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的检测按照 GB/T 23986-2009《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VOC)含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八、快递包装环保要求

1、快递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应不大于 100mg/kg；

2、快递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不应添加邻苯二甲酸酯，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 5%（以重量计）；

3、快递包装中使用纸基材的包装材料，纸基材中的有机氯的含量应不大于 150 mg/kg；

4、快递包装中使用塑料基材的包装材料不得使用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基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等作为增塑剂；

5、快递中使用的塑料包装袋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应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6、快递中使用的充气类填充物不得使用聚氯乙烯作为原料，且原料为单一材质制成，生物分解率大于 60%；

7、快递中使用的集装袋应为单一材质制成，其重复使用次数应不小于 80 次；

8、快递中应使用幅宽不大于 45mm 的生物降解胶带；

9、快递包装中不得使用溶剂型胶粘剂；

10、快递应使用电子面单；

11、直接使用商品包装作为快递包装的商品，其商品包装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即可；

12、快递包装产品质量和封装方式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技术指标要求。

九、违约条款：

1、乙方没有提供合同约定的设备，或提供的设备型号、规格和性能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设备性能不能满足甲方规定的要求，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履行或提供的替代设备或设备性能达不到甲方要求，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争议：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依法向沭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合同附件(附件 1：设备清单明细及报价表)等都是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乙方：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_____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八区 16 号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杜进璞

2026 年 3 月 26 日　　2026 年 3 月 26 日